

風險的性質

本章摘要

本章檢視風險概念的發展。首先要說的是，風險的觀念有別於危險。接下來要探討在前現代的時期，風險的觀念如何發展。風險的觀念同時是正面與負面的。本章認為，風險已成為全球化的觀念，然而，由於全球關係日漸複雜，要研究出究竟是什麼構成了風險，並不容易達到任何共識。

7

壹、危險的觀念變化

「風險」(risk)與「危險」(danger)這兩個字的差別，已遠超過語意學的領域之外。有論者曾指出，政治論述可以不需要「風險」，因為「危險」這個字就很夠用了。「風險」進入公共領域的辯論時，帶有威脅的語調(Douglas, 1992)。

在前現代期間，危險和疾病、戰爭、時疫與農作歉收有關。更精確地說，原本魔鬼、野狗、攔路大盜、夜晚、交叉路、癩瘋與凶兆所帶來的危險，已由其他不同但也同樣可能致命的危險取代(Lupton, 1999a)。然而，十九世紀「危險性」的概念，

在「危險階級」的觀念之中具體化。早期有些與犯罪相關的理論，會把犯罪行為某程度上歸於生物性因素所決定。早期犯罪學者的著作，便反映了這種對於潛在危險的態度。比方說，朗布羅索(C. Lombroso)指出，犯罪的危險可能與特殊的身體特徵有關。這些特徵包括手腳大、軀幹奇特(Lombroso, 1897)。隨著十九、二十世紀犯罪學與精神病學的發展，政府開始賦予權力給專家，去定義誰危險、誰不危險。一個人是否會對社會造成危險，可透過合格人士衡量其身體特質來判斷。這整個期間，被譽為「專家」的人便展開了一路爬升、獲得優勢的漫長之路。

在歷史上，「危險」也和「國家」與「文化」的概念相互連結。十九世紀時，愛爾蘭人被描述為危險的，且特別容易造成社會動盪(Croall, 1998)。黑人也常被以各種危險詞彙多方面地概念化。歷史上曾不斷出現黑人會危及既有秩序的民粹主義迷思，而一九七〇年代晚期，英國年輕黑人被視為構成新的「行兇搶劫階級」(Hall et al., 1978; Solomos, 1988)。一九八〇年代初城市的暴動，也被媒體描述為對一個守法國家的挑戰與干擾。

自一九八〇年代中期開始，新科技帶來的其他危險，開始主導民粹主義對於危險的描述。例如核子輻射、化學廢料、石棉與鉛中毒等等，構築了公眾辯論。

有些個人的單獨行為也導致大家覺得世界越來越危險。以英國來說，兩歲男童保嘉(James Bulger)遭另外兩名孩子殺害；一九九六年，蘇格蘭丹布蘭鎮(Dunblane)的國小也發生一名持槍歹徒殺害學童的事件，都是這類例子。一九九九年，美國科羅拉多州利特頓(Littleton)科倫拜中學(Columbine High School)的年輕學生，也慘遭他們的同學槍殺，這件事情建構出了獨特的威脅與危險論述(Vanderveen, 2002)。正如我們之後會談到的，大眾媒體把這些事件描述為道德崩潰的例子。從保嘉事件

的報導中，似乎暗示了新層面的道德淪喪已經到來，這對社會是種威脅。不僅如此，這個案例的報導導致「不管哪個地方，家長都在詢問自己和朋友，自己的後代能不能不被烙上『獸印』(Mark of the Beast，譯者按：出自聖經，代表墮落的印記)」。審判最後，法官說這兩名被告「惡劣狡詐，犯下的罪行是空前未有的邪惡與野蠻」(The Times, 24 November 1993, 由 Muncie 1999b 引用自 The Times, 24 November 1993)。

恐怖主義引發的威脅其實存在已久。一九七〇年代有德國的巴德爾邁因霍夫幫(Bader Meinhof，譯者按：亦即德國赤軍)活動，北愛爾蘭與英國本島受愛爾蘭共和軍(IRA)的威脅時間超過三十年之久，而目前西班牙的「埃塔」(ETA，譯者按：巴斯克自由祖國組織)活動也帶來明顯無法想像其規模大小的威脅。從規模與殘暴程度來看，每次暴行似乎都比先前要令人震驚。

貳、風險觀念的發展

9

「風險」的概念發展於十六、十七世紀，最初為早期西方探險家所創造的新詞。這個英文字的使用法與西班牙和葡萄牙語相似，意指在地圖上未標明的水域航行，因此風險原本帶有空間的意涵。之後商業與貿易也開始使用這個字，而風險與世俗的關係也逐漸密切(Giddens, 1991)。這個字眼之後更廣泛地用來指涉其他不確定的情勢。有些傳統文化根本不必用到這個概念(Douglas, 1992)。

艾德里奇(J. Elderidge, 1999)指出，奠定社會科學的宗師如何以自己的方式來思考關於風險的問題。馬克思注意到資本主義的生產模式所帶來的不穩定與不幸。工業革命的結果帶來了新的風險，因為人口逐漸都市化，並且人們常常在具有危險性

的機械設備旁邊工作。涂爾幹關心的是過於強調經濟發展，引發道德規範崩潰，進而造成社會瓦解的危險。而韋伯分析的則是工業化導致官僚機構增加，繼而引發的風險。

為因應危險的預期與預防的需求，由風險評估員與風險分析師所組成的產業應運而生。艾瓦德(F. Ewald, 1991)寫道，和風險關係較為密切其實不是危險，而是機會(chance)、危害(hazard)、或然率(probability)、未來可能後果(eventuality)與隨機性(randomness)，另外還有損失與傷害。

由於社會越來越關注不確定性，導致政府、產業、工會、民眾及民代所稱的「風險社群」開始發展(McQuaid, 1998; Beck, in Adam et al., 2000b)。從這個情況來看，「風險社群」似乎涵蓋了所有人口。風險評估現已成了多面向的連續體，範圍從可接受到不可接受的都囊括入內。根據科利奇與史提波森(Colledge and Stimpson, 1997)的說法，風險存在於既定環境的基本結構之中。只要個人出現在具有已知的影響、可界定的實體媒介(例如輻射)之前，風險就會存在。此外，當社會選擇進行一項行動，同時知道將有風險牽涉之時，風險就會存在。比方說，若認為國家安全可能有受到危及的風險，進而先發制人宣戰，那麼宣戰本身就構成風險。同樣地，在特定環境中的特殊危險被察覺之後，也可看出風險，無論這是都市區的嚴重污染，或者偏遠荒野的危險。此外，只要社會活動與特定疾病的可接受度具有不確定性，風險也會存在，例如吸煙，以及社會可接受的飲酒(Colledge and Stimpson, 1997)。盧普頓(D. Lupton)強調社會建構風險的方式，她說風險並不是外在的現實，卻是「根據現象的形式與本質，而環繞在實體現象周圍的意義、邏輯與信仰集結」(Lupton, 1999a: 30)。

無論是在道德或政治論述裡，在賦予風險的意義時皆會出現差異化。

參、風險作為負面力量

風險含有附加的、更加負面的意義，而這個意義是「超出危險之外」的：

關於風險的敘述，通常是說出危害造成傷害或損失的可能性，且在這個過程中，通常包括去認同那些遭受風險與可能因此受傷或損失之事物(例如人類的健康或者生態系統、個人財產、生活品質、從事經濟活動的能力)、可能引發這種損失的危害，以及傷害即將發生之可能性的判斷(National Research Council, 1996；另請參見 Gostin, 2000)。

從這個方面來看，風險和大眾暴露於身體或心理傷害的可能性有關，和個人遭受的危險或危害有所區分。以飛行為例，危險在於抗拒地心引力的、以科技為基礎的活動本質。現代的航空飛行牽涉到的危險，在於數噸金屬在高空穿越大氣層飛行，上面載著數百人，且利用可能成為炸彈的汽油為動力。至於風險則在於微乎其微的可能性：萬一環境或人為失誤一起發生，那麼這機械就會從空中摔落，造成大規模的生命損失。

盧普頓與涂洛克(Lupton and Tulloch)關於風險感知的經驗研究，反映出人們對於風險的悲觀看法。他們發現，研究參與者傾向把風險歸為負面詞彙：「恐懼與擔憂的情緒，和把風險詮釋為未知的危險有關」(Lupton and Tulloch, 2002: 325)。

有些風險概念如果與危害的觀念合併，那麼就是負面的，但是，兩者之間必須要有重要的差別。危害可定義為會帶來傷

害的媒介，例如人體免疫缺乏病毒(HIV)。而我們所察覺的風險，則是主觀的評估，認為暴露於該危害可能會造成傷害(Ferguson et al., 2001)。

肆、風險作為正面力量

11 雖然多數人傾向於以負面形式來感受風險，但是風險也能以較為正面的立場來加以呈現。紀登斯(Giddens, 1998)認為，積極冒險是創造蓬勃經濟與創新社會的核心要素，且他不是唯一如此主張的人。風險除了從與危險的關聯衍生而來的支配力量之外，風險更以身為全球資本主義發展背後的趨力、積極尋求利益的正面力量為特色，並且它也是參與以科技為本的全球化年代之前提。秉持這種風險立場的人認為，西方社會的發展就是從風險而來。十五世紀開始，義大利、西班牙、英國與葡萄牙展開探險時代，且持續至今仍未中斷，但是，如果少了冒險的習性，這一切就不可能發生。薩伊(Zey, 1998: 313)指出，哥倫布其實代表了風險承擔者的原型。他受到地圖觀點及建立印度貿易路線的需求驅使，把生命中的大好歲月，都用在說服全世界他是對的。薩伊繼續說，冒險的傾向在十八、十九世紀支持了科學的努力。他說，量子力學家以及基因工程師的著作裡，都反映出了喜愛冒風險的精神。

《商業》(Business)這份期刊上曾刊載「成功企業須歷經的十大風險」(10 Risks Businesses Must Take to Succeed)一文，文中警告企業家：「當然，你可以就這樣按兵不動，採用無風險的策略，但是你永遠都會懷疑，本來可以怎麼樣。你的公司究竟只會是另外一家普通的公司，或者成為業界強者，其間的差別就在於風險」(Business, 2001: 19)。這篇文章繼續指出企業必

須承擔哪些關鍵風險，才不會故步自封。這些風險包括科技投資、與其他企業結盟、投資於客服、準備好接受失敗、發展業務以找出新的交易方式、與競爭者商談、在市場上佔有領導地位的企業，在企業內部必須分權，並採取基進的決策。

承擔風險也可能是文化上可接受的，例如孩童的冒險遊戲，以及為慈善目的而舉辦的降落傘活動(Green, 1997)。從這個觀點來看，在這個任何事都可能發生的世界上，風險成為改變的驅力。冒險反映出對於創造財富之永不止息與英雄式的追求。

有些評論者從個別式的立場出發，認為特殊風險是創造出渴求的社會認同與消費模式所不可或缺的。與風險的關係可讓特殊的工作看起來很具吸引力(Kikbusch, 1988; Bunton and Burrows, 1995; Green, 1997)。為什麼某些具風險的職業(例如空軍飛行員)能吸引這麼多人申請，是相當值得討論的。原因可能與源自飛行本身的樂趣有關(Jones, 1986)，其他原因還包括，媒體把承擔風險的專業工作描述成英雄式的手法。民航仍是一種與享樂主義和冒險有關的經驗。

伍、結論

12

在企圖瞭解風險的時候，務必分清楚何者為真實，何者為可能。換句話說，風險代表一個世界狀態，在這個狀態中，結果的不確定性與人們對於結果的關心是聯繫在一起的(Rosa, 1998)。不確定性可以看成是一種心智狀態，起源於對未來之許多不同預測的評估過程。不確定性是立基於現有知識與新資訊的一種「計算」方式之產出(Bradac, 2001)。當代對於風險的觀念中，似乎含有想征服不確定性本身的虛幻追尋。存在於經

驗中各個層面的安全確定性，現在似乎是一個值得嚮往且可供行銷的商品。

延伸閱讀

斯洛維克(P. Slovik)的《風險感知》(*The Perception of Risk*, Earthscan, 2000)是很好的入門書，說明風險可以透過何種方式來理解。盧普頓(Deborah Lupton)的《風險》(*Risk*, Routledge, 1999a)提供很好的背景，說明風險概念是如何發展的。波因(Boyne)的一本著作書名亦是《風險》(*Risk*, Open University Press, 2003)，書中含相當傑出的、關於風險與不確定性的論述。伯恩斯坦(Peter Bernstein)的《馴服風險》(*Against the Gods: The Remarkable Story of Risk*, John Wiley, 1996)是本出色的著作，追溯從希臘以來對於風險的概念，從一二年骰子的角色，到一九九〇年代中期科技帶來的矛盾，書中都有談及。這本書不僅有嚴謹的研究，而且可讀性極佳。富里迪(Frank Furedi)的《恐懼文化》(*Culture of Fear*, Cassel, 1998)則檢視社會對於冒險的恐懼。